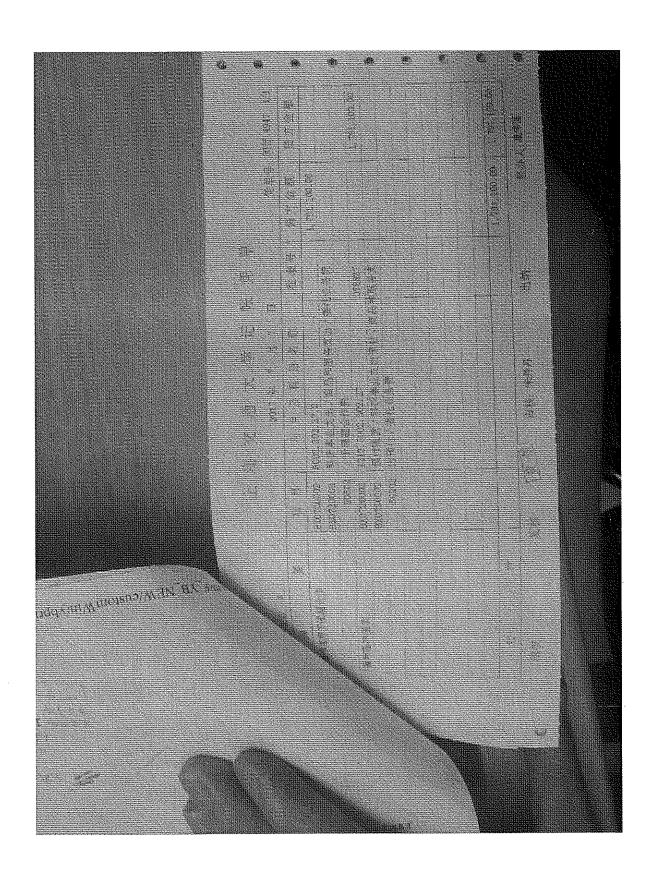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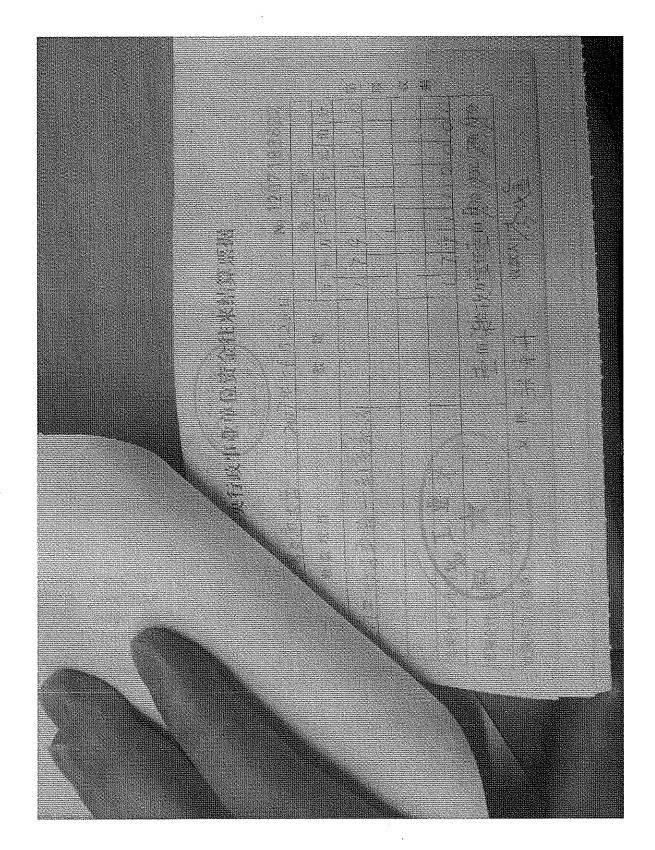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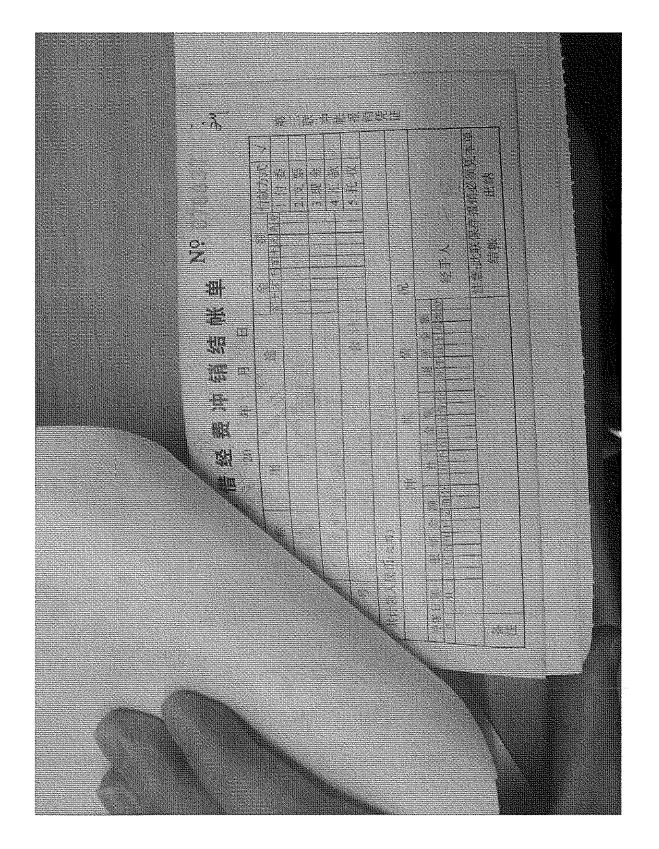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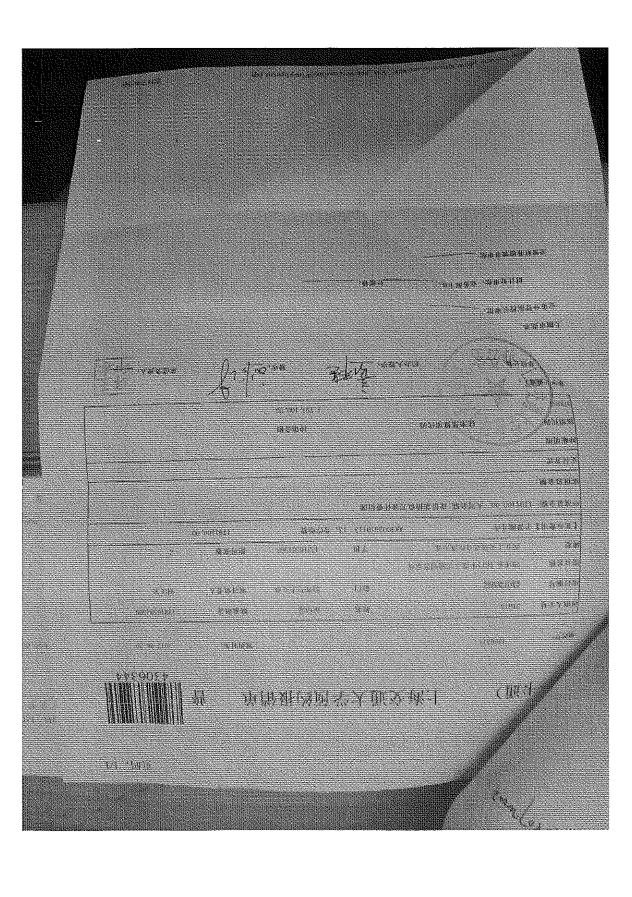
2017 78 4947 外加费用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江门中微子实验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江门中微子实验

课题名称: 刻度系统

项目委托方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

课题负责人: 刘江来

项目受托方(乙方): 西北工业大学

受托方负责人: 罗凯

合作起止年限: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17年 05月 02日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承担的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项目名称为"江门中微子实验刻度系统",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项目课题"江门中微子实验刻度系统"。上海交大完成课题统筹安排及同自动刻度系统相关的科研工作,西北工业大学完成水下潜艇(ROV)及声呐定位系统相关的科研工作,包括声呐系统、ROV系统、定标综控系统的工程化研究,换能器包覆材料与烷基苯的相容性、接收换能器的放射性等工艺研究。

二, 预期研究成果

《ROV 系统初步样机》

《声呐系统初步样机》

《定标系统综控初步样机》

《声呐系统初样定位试验报告》

《ROV 初样功能和定标工况特性检测报告》

《换能器包覆材料的烷基苯相容性工艺研究报告》

《换能器低放射性工艺研究报告》

三,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协议要求向乙方拨付合作所必需的科研经费。甲方未能按协 议书约定的经费数额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责任。
- 2.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要求,于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 ROV 系统初步样机、 声呐系统以及定标综控系统样机。乙方完成的声呐系统初步样机定位功 能正常,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精度要求; ROV 初步样机和定标工况东台 特性良好,满足设计指标。
-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 4.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任务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 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



- 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 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书,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书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 经费与管理

2017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科研经费共 179.11 万元,详细预算表如下。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及中国科学院经费 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课题预算要求,合理妥善使用经费。

1、二、11八/2022,12、11八/202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	晋使用经费。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 直接费用	160	
1、设备费	25	
(1) 购置设备费	13	
(2) 試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12	
2、材料费	58.6	
3、测试化验加工费	31.5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4.2	
6、会议费	4.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8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3.9	
10、专家咨询费	32	
11、其他支出	0	
(二) 间接费用	0	
合计	19.11	
14 14	179.11	

五, 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2、乙方在完成研究此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及专著,须按注明:中文: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XDA10000000)资金资助。

英文: Supported by the "Strategic Priority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XDA10000000.

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 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六,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3、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七,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持 两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 3、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忠钦	项目负责人	刘红来从举载:27
联系人	. 童伟莲	电话人	13816581568
E-mail	wltong@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排政	编码 2002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帐号	439059226890		
单位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益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7 (签字)		
联 系 人	李代金	电话	13772068748
E-mail	lidaijin@nwpu. edu. cn		
通信地址	陝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政编	福 710072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		
帐号	3700117319200004172		
	法 联 E-mail 法 联 E-mail 基 基 A 人 人 上 人 上 人 上 上	法定代表人 林忠钦 联系人 童伟莲 B-mail wltong@s.jtu.edu.cn 进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 帐号 439059226890 单位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金章) 法定代表人 李代金 医-mail lidai jin@nwpu.edu.cn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开户银行 工行	法定代表人 林忠钦 项目负责人 联系 人 童伟莲 电话文 电话文 电话文 Witong@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